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王金香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3726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37260A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辦理「105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貴局（府）及轄屬學校務必於105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實施規範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南區暨特殊教育學校：105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（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北區：105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在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）舉行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代表。

（二）各縣市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學校代表。

A041900_特殊105/11/21 15:52



121050094491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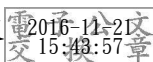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各特殊教育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以及教學組長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105年1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報名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徐筱婷主任06-5900504分機211、歐秀娟小姐分機215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實施計畫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